## 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發布施行,其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五日,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茲配合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律師得辦理移民業務,以及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明定移民業務機構包括律師事務所,且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增訂依律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應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領取註冊登記證;另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現行條文已無「從業人員」等字,爰修正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降公司申請代辦移民業務之經營許可所應具備之實收資本額金 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就不同律師事務所型態,列舉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定義, 以資規範及管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定明律師事務所設立分事務所者,應報請移民署備查。(修正條文第 二十條)
- 四、定明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變更登記事項、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變更時,應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定明律師事務所經全國律師公會註銷、撤銷或廢止律師事務所或分 事務所之登記,或經移民署註銷註冊登記證者,應繳回註冊登記證。 (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六、定明律師事務所終止經營移民業務者,應向移民署申請註銷註冊登 記證。(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七、定明律師事務所經營移民業務之律師經依律師法規定受除名或停止執行職務懲戒處分確定者,移民署應公告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條 文對照表

人的無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	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法	員輔導管理辦法	修正之入出國及移民法(
		以下簡稱本法)將原條文
		第五十一條之授權規定移
		列為第五十七條並酌作文
		字修正,已無「從業人員
		」等字,爰配合修正本辦
		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一、本章新增。
		二、因應本法所定移民業
		務機構規範之主體類
		型有二,並為明確規
		範移民業務機構之經
		營及輔導管理,爰予
		以分章節。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法第	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增訂
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	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	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遞
<u>法)</u> 第五十七條第 <u>三</u> 項	定之。	移為第三項,爰第五十七
規定訂定之。		條「第二項」修正為「第
		三項」。
第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移		一、本條新增。
民業務機構之輔導管理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
, 應優先考量保障移民		有效管理移民業務機
消費者權益及維持市場		構,爰增訂本條規
秩序。		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移民		一、本條新增。
業務機構,指依本法及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十
本辦法許可並領取註冊		一款修正移民業務機
登記證,經營移民業務		構定義包含依本法許
之公司及律師事務所。		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
		司及律師事務所,並
		參照本法第五十五條
		用語,增訂本條規
July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定。
第二章 移民業務機構		一、本章新增。
		二、新增理由同新增第一
the state of the s		章說明二。
第一節 公司申請經營移		一、本節新增。
民業務		二、新增理由同新增第一

- 第四條 公司申請代辦移 民業務之經營許可,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應具備一 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 額,其數額如下:
  - 一、經營本法第五十六 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款或第四款規 定業務者,為新臺 幣四百萬元。
  - 二、經營本法第五十六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業務者,為新臺 幣六百萬元。
  - 三、同時經營前二款規 定業務者,為新臺 幣六百萬元。
- 第五條 公司申請代辦移 民業務之經營許可,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應置之專 任專業人員,指經移民 專業人員訓練及測驗合 格,經內政部移民署 (以下簡稱移民署)核 發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 明書,且專任於移民業 務機構者。

- 第三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 請設立許可,依本法第 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應具備一定金額 以上之實收資本額,其 數額如下:
  - 一、經營本法第五十六 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款或第四款規 定業務者,為新臺 幣五百萬元。
  - 二、經營本法第五十六 條第一項第三款業 務者,為新臺幣八 百萬元。
  - 三、同時經營前二款業 務者,為新臺幣八 百萬元。
- 第七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 請設立許可,依本法第 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應置之移民專業人 員,指經移民專業人員 訓練並測驗合格,取得 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 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 書者。

前項移民專業人員 訓練及測驗,由入出國 及移民署自行或委託有 關機(構)、團體、學 校辦理之。

- 章說明二。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 第三條說明二,爰序 文「移民業務機構申 請設立許可」修正為 「公司申請代辦移民 業務之經營許可」, 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相對於律師事務所, 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 申請經營許可門檻較 高,為便利更多元背 景人才進入市場,俾 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 , 爰酌予調降本條各 款資本額數額。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 第四條說明二。
- 三、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 一日修正公布之內政 部移民署組織法,「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 署」業修正為「內政 部移民署」,爰配合 修正。
- 四、新增「專任」之定義 , 以資明確。
- 五、現行第二項係規範移 民業務機構專業人員 , 爰移列至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 第六條 公司申請代辦移 第四條 移民業務機構申 民業務之經營許可,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第三款規定,應在金融 機構提存一定金額之保 證金,其數額如下:
  - 一、經營本法第五十六 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款或第四款規
- 請設立許可,依本法第 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應在金融機構提 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其數額如下:
- 一、經營本法第五十六 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款或第四款規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 第四條說明二,並酌 作文字修正。

- 定業務者,為新臺 幣一百五十萬元。
- 二、經營本法第五十六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業務者,為新臺 幣二百五十萬元。
- 三、同時經營前二款規 定業務者,為新臺 幣二百五十萬元。
- 定業務者,為新臺 幣一百五十萬元。
- 二、經營本法第五十六 條第一項第三款業 務者,為新臺幣二 百五十萬元。
- 三、同時經營前二款業 務者,為新臺幣二 百五十萬元。

申請代辦移民業務之公 司以其名義存入金融機 構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 權予移民署,供作代辦 移民業務之公司受託辦 理移民業務發生糾紛時 賠償之用。

第七條 前條保證金,由 第五條 前條保證金,由 移民業務機構以其名義 存入金融機構之定期存 款單設定質權予入出國 及移民署,供作移民業 務機構受託辦理移民業 務發生糾紛時賠償之 用。

> 移民業務機構提存 之保證金不足額時,應 於接獲入出國及移民署 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 足金額;屆期未補足 者,依本法第八十七條 規定,廢止其許可、註 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

移民業務機構增 列或删除經營本法第五 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業 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申請變更保證金:

- 一、變 更 保 證 金 申 請 書。
- 二、定期存款單影本。 三、質權設定通知書。

移民業務機構刪除 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 一項第三款業務者,得 於前項保證金完成變更 後,檢附下列文件,申 請領回定期存款單:

- 一、退還定期存款單申 請書。
- 二、質權消滅通知書。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條前段明定設定質 權之名義,爰參照本 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用語,「移民業務機 構」酌作文字修正為 「申請代辦移民業務 之公司」,俾資明確
- 三、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 第五條說明三。
- 四、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 係移民業務機構輔導 管理,爰移列至修正 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三、原繳交保證金收 據、相關證明文件 或切結書。
- 四、公司印鑑章及負責 人印章。
- 第八條 公司申請代辦移 民業務之經營許可,應 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 署為之:
  - 一、經營申請書。
  - 二、發起人名册或公司 登記證明文件。
  - 三、公司名稱及所營事 業登記預查申請表 影本。
  - 四、資本額證明文件。 但已有公司登記 者,免附。
  - 五、專任專業人員至少 三人之名册及其資 格證明文件影本。
  - 六、定期存款單影本。
  - 七、質權設定通知書。
  - 八、其他經移民署指定 之文件。

- 第二條 設立移民業務機 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 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 移民署)申請設立許 可:
  - 一、設立申請書。
  - 二、發起人名册或公司 登記證明文件。
  - 三、公司名稱及所營事 業登記預查申請表 影本。
  - 四、資本額證明文件。 但已有公司登記 者,免附。
  - 五、專任專業人員至少 三人之名册及其資 格證明文件影本。
  - 六、定期存款單影本。
  - 七、質權設定通知書。
  - 八、其他經入出國及移 民署指定之文件。 移民業務機構經許 可設立後,應於六 十日內,依法向公 司登記主管機關辦 妥公司登記或營業 項目變更登記,並 檢附下列文件,向 入出國及移民署辦 妥質權設定;逾期 者,入出國及移民 署應廢止其設立許 可:
    - 一、以公司名義提 存之定期存款 單正本。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 第四條說明二及第五 條說明三。
- 三、現行第二條第二項移 列至修正條文第十 條。

## 二、以公司名義作 成之質權設定 通知書。 三、銀行同意質權

- 設定之覆函。
- 第九條 公司申請代辦移 民業務之經營許可,其 負責人不得有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已取得經營 許可者,移民署應令其 限期更換負責人, 屆期 不更換者,廢止其經營 許可:
  - 一、曾犯人口販運罪, 經法院判決有罪。 但經改判無罪確定 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詐欺、背信、 侵占罪經判處有期 徒刑一年以上之刑 確定,尚未執行、 尚未執行完畢,或 執行完畢、緩刑期 滿或赦免後未逾二 年。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 未復權,或曾任法 人宣告破產時之董 事、監察人或經理 人,其破產終結未 滿三年或調協未履 行。
  - 四、使用票據經拒絕往 來尚未期滿。

公司申請代辦移民 業務之經營許可,其聘 僱之專任專業人員不得 有曾犯人口販運罪,經 法院判決有罪情形。但 經改判無罪確定者,不

在此限。 第十條 公司依第八條規 定申請經許可者,由移 民署核發經營許可。

- 第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負 一者,不得經營本法第 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業務
  - 一、曾犯人口販運罪, 經法院判決有罪。 但經改判無罪確定 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詐欺、背信、 侵占罪或違反工商 管理法令,經判處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 之刑確定,執行完 畢尚未逾二年。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 未復權,或曾任法 人宣告破產時之董 事、監察人或經理 人,其破產終結未 滿三年或調協未履 行。
  - 四、有重大喪失債信情 事,尚未了結或了 結後尚未逾二年, 或最近三年內在金 融機構有拒絕往來 或喪失債信之紀錄

移民業務機構聘僱 之專任專業人員,不得 有曾犯人口販運罪,經 法院判決有罪情事。但 經改判無罪確定者,不 在此限。

- 一、條次變更。
- 責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 二、第一項、第二項修正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 條說明二,並於第一 項序文後段增列事後 發現經許可代辦移民 業務之公司,其負責 人有消極要件時之處 理方式。
  - 三、有關「違反工商管理 法令」及「重大喪失 債信 | 等語意不明之 文字,參酌現行公司 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 二款及第五款用語, 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及第四款。

第二條第二項 移民業務 機構經許可設立後,應 於六十日內,依法向公

一、第一項明定公司依第 八條規定申請經許可 者,由移民署核發經

- 一、以公司名義提存之 定期存款單正本。
- 二、以公司名義作成之 質權設定通知書。
- 三、銀行同意質權設定 之覆函。

- 一、以公司名義提存之 定期存款單正本。
- 二、以公司名義作成之 質權設定通知書。
- 三、銀行同意質權設定 之覆函。

- 營許可,以資明確。
- 三、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 第五條說明三。

- 第十一條 <u>申請代辦</u>移民 業務之公司依前條規定 取得經營許可、辦妥公 司登記或營業項目變 登記及質權設定<u>者</u>所 於十五日內移民署申請 文件<u>,</u>向移民署申請 取註冊登記證:
  - 一、註冊登記證申請 書。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三、公司章程。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 領取註冊登記證者,移 民署應廢止其經營許可 。但有正當理由者,得 申請延長三十日,並以 一次為限。

- - 一、註冊登記證申請 書。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三、公司章程。

前項移民業務機構 逾期申請核發註冊登 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 於上其設立許可。但 話 理由者,得申請延 長三十日,並以一次為 限。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 第五條說明三及第七 條說明二,並配合本 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 規定用語,將「核發 」修正為「領取」。

- 第十二條 代辦移民業務 之公司設立分公司,應 於依法辦妥分公司登記 後,檢附下列文件,報 請移民署備查:
  - 一、董事會議事錄或股 東同意書。
  - 二、分公司登記證明文 件。
- 第十四條 移民業務機構 設立分公司,應於依法 辦妥分公司登記後,檢 附下列文件陳報<u>入出國</u> 及移民署備查:
  - 一、董事會議事錄或股 東同意書。
  - 二、分公司登記證明文 件。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 第五條說明三及第七 條說明二。
- 三、本辦法多處「陳報」 與「報請」用語未盡 一致,爰統一修正為 「報請」, 俾法制用 語統一。

<b>然1一次 </b>	<b>放 1 工                                  </b>	次 L 総 玉
第 <u>十三</u> 條 外國移民業務	第十五條 外國移民業務	一、條次變更。
機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	機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	二、參照本法第五十五條
之經營許可要件,準用	之設立許可要件,準用	第二項及第三項用語
我國代辦移民業務之公	我國移民業務機構設立	將「設立」修正為「
司經營許可之規定。	許可之規定。	經營」、「移民業務
<u>月紅宮</u> 町 1 之		_
		機構」修正為「代辦
		移民業務之公司」。
第十四條 第五條所定移	第七條第二項 前項移民	本條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
民專業人員訓練及測驗	專業人員訓練及測驗,	移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
,由移民署自行或委託	由入出國及移民署自行	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並
有關機關(構)、團體		酌作文字修正。
、學校辦理之。	、團體、學校辦理之。	
第十五條 年滿十八歲	第八條 年滿十八歲者,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者,得參加移民專業人	得參加移民專業人員訓	
員訓練。其訓練時數,	練。其訓練時數,至少	
至少四十小時。	四十小時。	
前項訓練之內容如	前項訓練之內容如	
下:	下:	
一、移民政策介紹、入	一、移民政策介紹、入	
出國及移民法及相	出國及移民法及相	
關法規。	關法規。	
二、民法概要、消費者	二、民法概要、消費者	
保護法及公平交易	保護法及公平交易	
法等相關規定。	法等相關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移民服務定型化契	三、移民服務定型化契	
約。	約。	
四、主要移居國移民條	四、主要移居國移民條	
件、申請程序及相	件、申請程序及相	
關法規。	關法規。	
五、主要移居國之移民	五、主要移居國之移民	
基金及移民投資方	基金及移民投資方	
案。	案。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與移民議題相	
關之課程。	關之課程。	
		<b>收力繼围,由京上校工</b>
第十六條 辦理移民專業	第九條 辦理移民專業人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人員訓練之機關(構)	員訓練之機關(構)、	
、團體、學校聘請之師	團體、學校聘請之師	
資,應符合下列資格之	資,應符合下列資格之	
<b>-</b> :	<b>-</b> :	
一、大專校院以上畢	一、大專校院以上畢	
業,並有三年以上	業,並有三年以上	
移民業務工作經驗	移民業務工作經驗	
者。	者。	
^FI	<sup>*</sup> H	

二、在學術機關或機構 二、在學術機關或機構 從事移民業務相關 從事移民業務相關 研究教學者。 研究教學者。 三、現(曾)任移民業 三、現(曾)任移民業 務機關薦任以上職 務機關薦任以上職 務,或與移民業務 務,或與移民業務 相關機關薦任以上 相關機關薦任以上 職務者。 職務者。 第十條 参加移民專業人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七條 参加移民專業 人員訓練者,應繳交訓 員訓練者,應繳交訓練 費用;因故無法參加 練費用;因故無法參加 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 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 退還訓練費用: 退還訓練費用: 一、於報名繳費後至開 一、於報名繳費後至開 課前一日提出者, 課前一日提出者, 退還訓練費用七 退還訓練費用七 成。 成。 二、開課後上課時數未 二、開課後上課時數未 達三分之一提出 達三分之一提出 者,退還訓練費用 者,退還訓練費用 五成。 五成。 三、開課後上課時數已 三、開課後上課時數已 達三分之一者,不 達三分之一者,不 予退還。 予退還。 第十八條 参加移民專業 第十一條 参加移民專業 一、條次變更。 人員訓練之實際訓練時 人員訓練之實際訓練時 二、第一項未修正。 數未達總時數五分之四 數未達總時數五分之四 三、考量實務上,成績單 者,不得參加測驗。 者,不得參加測驗。 係由辦理測驗之機關 測驗成績以總滿分 測驗成績以總滿分 、團體或學校製發, 得分百分之七十以上為 得分百分之七十以上為 測驗結果並通知參加 及格。測驗結果由辦理 及格。測驗結果由辦理 測驗人員,為求法規 與實務作業流程相符 測驗之機關(構)、團 訓練之機關(構)、團 體或學校製發成績通知 體或學校製發成績通知 ,爰第二項「辦理訓 單。 練」之機關(構)修 正為「辦理測驗」之 測驗成績及格者, 測驗成績及格者, 得檢附申請書及成績通 得檢附申請書及成績通 機關(構)。 知單,向移民署申請核 四、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 知單,向入出國及移民 發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 正條文第五條說明 署申請核發移民專業人 三。 員資格證明書。 明書。 第二節 律師事務所經營 一、本節新增。 移民業務 二、新增理由同新增第一 章說明二。 第十九條 依本法第五十 | 第十六條 外國法事務律 | 一、條次變更。

師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

二、配合一百零九年一月

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

營移民業務者,應<u>由律</u> 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或負 責營運管理之律師檢附 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 請領取註冊登記證後, 始得經營:

- 一、註冊登記證申請書
- 二、<u>由全國律師聯合會</u> 出具之律師事務所 設立登記證明。
- 三、獨資、合署或合夥 之律師或法律事務 所,其主持律師或 負責營運管理之律 師證書及加入地方 律師公會證明之影 本。

前項所稱主持律師 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 如下:

- 一、於獨資之律師或法 律事務所,指該獨 資之律師。
- 二、於合署之律師或法 律事務所,指申請 辦理移民業務之合 署律師。
- 三、於合夥之律師或法 律事務所,指申請 辦理移民業務之合 夥律師。

外國法事務律師<u>依</u>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 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 者,以辦理國人前往其 取得律師資格國家之居 留、定居、永久居留或 歸化業務為限。 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 業務者,應檢附下列文 件向<u>入出國及</u>移民署申 請許可,經核發註冊登 記證後,始得營業:

- 一、註册登記證申請書
- 二、第三條第一款規定 之實收資本額、第 之實條第一款規定 四條第一款規定 保證金及第七條第 一項規定之等 業人員等證明 。
- 三、依律師法許可及經 其事務所所在地之 律師公會<u>同意入會</u> 之證明影本。

前項外國法事務律 師以辦理國人前往其取 得律師資格國家之居留 、定居、永久居留或歸 化業務為限。

- 十師二移第第營」事責移登日修第訂務五序修定主管明務五序修定主管申之十師爰規,為應建之時類別,為應建之領所運署。本條辨本修將經律或師註理請。
- 三、律師經營移民業務, 應向移民署申請領取 註冊登記證, 本法第 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 定有明文。除機構律 師及公職律師外,律 師應設一主事務所; 律師於設立律師事務 所及分事務所十日 內,應經各該地方律 師公會向全國律師聯 合會辦理登記,律師 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 登記及變更登記事 項,由全國律師聯合 會訂定,並報請法務 部備查,亦為律師法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第五項及第六項所明 定。另依律師法第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律 師執行職務者,應依 律師法規定,加入地 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 師聯合會。爰參酌上 開規定,明定第一項 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 註冊登記證之應備文 件,以資明確。
- 四、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三 項及律師辦理防制洗 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

法或律無範事同有二律主管指籍員」關理所其不規事律之主,經費用義並營責,,所或師持運語。鑑營對爰明型負師建管,為於型象增定態責究師理惟利律態亦訂不,營何師理惟利律態亦訂不,營何

- (一)以合署之律師或 法律事務所為例 , 若該事務所共 有甲、乙、丙、 丁四名合署律師 ,其中,甲乙律 師共同申請以事 務所名義申請辦 理移民業務之註 册登記證,則甲 、乙均為此處所 稱之主持律師或 負責營運管理之 律師,丙、丁律 師則不得辦理移 民業務。

		師間之權利義務
		關係,應回歸合
		<b>夥契約及民法合</b>
		夥規定。各律師
		執業應遵守之倫
		理規範與違反時
		之風紀申訴及懲
		戒等規定,仍回
		歸適用律師法及
		律師倫理規範等
		相關法令規定,
		相關公マ
		五、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
		,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五十		一、本條新增。
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		二、參照律師法第二十四
營移民業務者,其律師		條第一項分事務所應
事務所設立分事務所,		有一名以上常駐律師
應於依法辦理分事務所		加入分事務所所在地
設立登記後,檢附下列		或鄰近地方律師公會
文件,報請移民署備查		之規定,以及修正條
:		文第十二條關於代辦
一、分事務所設立證明		移民業務之公司設立
o		分公司之規定,爰明
二、常駐律師之律師證		定前條第一項律師事
書及加入地方律師		務所設立分事務所,
公會證明之影本。		應報請移民署備查。
第三章 移民業務機構輔		一、本章新增。
導管理		二、新增理由同新增第一
		章說明二。
第二十一條 代辦移民業	第十七條 移民業務機構	一、條次變更。
務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	二、第一項至第四項修正
一者,應檢附變更註冊	檢附變更註冊登記證申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
登記證申請書及下列文	請書及下列文件陳報入	條說明三、第七條說
件,報請移民署申請變	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	明二及第十二條說明
更許可:	許可:	三。
一、公司名稱變更:公	一、公司名稱變更:公	三、第五項修正援引條文
司章程、股東同意	司章程、股東同意	, 並酌作文字修正。
書或股東會議事	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錄、經濟部公司名	、經濟部公司名稱	
稱及所營事業登記	及所營事業登記預	
預查申請表影本。	查申請表影本。	
二、負責人或一定金額	二、負責人或一定金額	
以上實收資本額變	以上實收資本額變	

更:公司章程、董 事會議事錄、股東 同意書或股東會議 事錄。

三、公司地址變更:董 事會議事錄或股東 同意書。

第十三條外國移民 業務機構<u>在我國設立</u>分 公司之名稱、負責人或 地址變更,準用第一項 及第三項規定。 更:公司章程、董 事會議事錄、股東 同意書或股東會議 事錄。

三、公司地址變更:董 事會議事錄或股東 同意書。

前二條外國移民業 務機構分公司<u>及外國法</u> 事務律師事務所之名稱 、負責人或地址變更, 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

	定。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		一、本條新增。
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二、參照律師事務所及分
經營移民業務者,其律		事務所登記規則第五
師或法律事務所變更登		條規定,明定律師事
記事項、主持律師或負		務所及分事務所向移
責營運管理律師變更時		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
,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		記證之相關規定,以
起一個月內,檢附變更		維資料正確性,俾利
註冊登記證申請書及相		管理。
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		
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第二十三條 代辦移民業	第十八條 移民業務機構	一、條次變更。
務之公司聘僱之專任專	聘僱之專任專業人員異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
業人員異動時,應於十	動時,應於十五日內陳	第五條說明三、第七
五日內報請移民署備查	報入出國及移民署備查	條說明二及第十二條
;不足法定人數時,應	;不足法定人數時,應	說明三。
於六十日內補聘僱,並	於六十日內補聘僱,並	
將其名冊報請移民署備	將其名冊陳報入出國及	
查。	移民署備查。	
第二十四條 代辦移民業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一、本條由現行第五條第
務之公司依第七條提存	移民業務機構提存之保	二項至第四項移列。
之保證金不足額時,應	證金不足額時,應於接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
於接獲移民署通知之日	獲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	第五條說明三及第七
起十五日內補足金額;	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足金	條說明二。
<b>屆期未補足者,依本法</b>	額;屆期未補足者,依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
第八十七條規定,廢止	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	作文字修正。
其許可 <u>,並</u> 註銷註册登	廢止其許可、註銷註冊	
記證及公告 <u>之</u> 。	登記證及公告。	
代辦移民業務之公	移民業務機構增列	
<u>司</u> 增列或删除經營本法	或删除經營本法第五十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	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	
款業務者,應檢附下列	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申	
文件, 申請變更保證	請變更保證金:	
金:	一、變更保證金申請書	
一、變更保證金申請	0	
書。	二、定期存款單影本。	
二、定期存款單影本。	三、質權設定通知書。	
三、質權設定通知書。	移民業務機構刪除	
代辨移民業務之公	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	
司刪除經營本法第五十	一項第三款業務者,得	
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	於前項保證金完成變更	
者,得於前項保證金完	後,檢附下列文件,申	
1 以始五少 1人如一一口。	1	1

請領回定期存款單:

成變更後,檢附下列文

- 件,申請領回定期存款 單:
- 一、退還定期存款單申 請書。
- 二、質權消滅通知書。
- 三、原繳交保證金收 據、相關證明文件 或切結書。
- 四、公司印鑑章及負責 人印章。

- 一、退還定期存款單申 請書。
- 二、質權消滅通知書。
- 三、原繳交保證金收據 、相關證明文件或 切結書。
- 四、公司印鑑章及負責 人印章。
- 第二十五條 經營本法第 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之業務者,其辦理 每一移民基金案,應檢 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 申請許可:
  - 一、移民基金發行公司 或移民基金管理公 司之設立證明影 本、移居國政府公 告或核准之文件影 本。
  - 二、雙方合作契約或授 權證明文件影本。
  - 三、移民基金之最新公 開說明書。
  - 四、填載申請許可辦理 移民基金應記載項 目之資料表。
  - 五、移民基金發行公司 或移民基金管理公 司之全體董事及管 理者就下列事項檢 具切結書或相關證 明文件:
    - (一)未曾有破產紀 錄。
    - (二)未曾受司法機關 判處一年以上有 期徒刑確定之紀 錄。
  - 六、移民基金之法律意 見書:其內容應包 括移民基金得由移

- 第十三條 經營本法第五 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之業務者,其諮詢、 仲介每一移民基金案, 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入出 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 一、移民基金發行公司 司之設立證明影本 或核准之文件影本
  - 二、雙方合作契約或授 權證明文件影本。
  - 三、移民基金之最新公 開說明書。
  - 、仲介移民基金應 記載項目之資料表
  - 五、移民基金發行公司 或移民基金管理公 司之全體董事及管 理者就下列事項檢 具切結書

或相關證明文件:

- (一)未曾有破產紀 錄。
- (二)未曾受司法機關 判處一年以上有 期徒刑確定之紀 錄。
- 六、移民基金之法律意 見書:其內容應包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 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 明三;序文及第四款 之「諮詢、仲介」均 為「辦理」之態樣, 爰酌作文字修正。
- 或移民基金管理公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以資明確。
- 、移居國政府公告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 項刪除國外移民基金 如屬證券交易法之有 價證券者,應會商證 券主管機關同意之規 定,爰予刪除。
- 四、填載申請許可諮詢 五、配合第三項之刪除, 爰第四項移列為第三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 文第五條說明三及本 條說明二後段。

民申請人申辦移居 該國之規定、移民 基金符合該國海外 銷售證券管理法令 之規定。

- 八、移民基金在移居國 信託機構之信託合 約及銷售備忘錄。
- 九、移民基金之原文合 約及中文譯本:其 內容應包括移民申 請有無附加條件、 無法取消附加條件 之處理方式、移民 申請人取消條件之 風險、移民基金管 理公司對於移民申 請人領回還款金額 前之特別承諾事 項、移民申請人匯 入款項之信託帳 號、移民申請人對 於移民基金應注意 事項、移民申請人 放棄申請或無法取 得移民許可之還款 及退費方式、移民 糾紛之處理方式 等。

移民基金為移居國 政府所發行、經營或管 理者,應檢附前項第一 款、第四款及第九款文 件,向移民署申請許 可。

移民業務機構經許 可之每一移民基金案, 

- 八、移民基金在移居國 信託機構之信託合 約及銷售備忘錄。
- 九、移民基金之原文合 約及中文譯本:其 內容應包括移民申 請有無附加條件、 無法取消附加條件 之處理方式、移民 申請人取消條件之 風險、移民基金管 理公司對於移民申 請人領回還款金額 前之特別承諾事 項、移民申請人匯 入款項之信託帳 號、移民申請人對 於移民基金應注意 事項、移民申請人 放棄申請或無法取 得移民許可之還款 及退費方式、移民 糾紛之處理方式 竿。

移民基金為移居國 政府所發行、經營或管 理者,應檢附前項第一 款、第四款及第九款文 件申請許可。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 辦理第一項業務,其屬

得授權其他得經營移民 基金業務之移民業務機 構代理。但應於授權前 將被授權代理之移民業 務機構名稱及第一項第 二款之證明文件影本向 移民署申請許可後,始 得為之。

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 券者,入出國及移民署 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 意後許可,並將許可字 號及許可諮詢、仲介之 期限副知中央銀行。

移民業務機構經許 可之每一移民基金案, 得授權其他經許可經營 移民基金業務之移民業 務機構代理諮詢、仲 介。但應於授權前將被 授權代理之移民業務機 構名稱及第一項第二款 之證明文件影本向入出 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 構經許可辦理之每一移 民基金案,應於許可期 限屆滿後十五日內將移 民申請人之資料報請移 民署備查。

|第十九條 移民業務機構 |一、條次變更。 一移民基金案,應於許 可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 將移民申請人之資料陳 報入出國及移民署備 查。

移民業務機構不為 前項之陳報或陳報不實 者,依本法第七十九條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 理。

- 經許可諮詢、仲介之每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五條說明 三、第十二條說明三 及第二十五條說明二 後段。
  - 三、查本法第五十六條第 六項及第七十九條第 一項第五款規定: 「移民業務機構應每 年陳報移民業務案件 統計,並保存相關資 料五年, 對於移民署 之查核,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代 辨移民業務之公司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罰鍰,並 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 未改善者,勒令歇 業: ……五、違反第 五十六條第六項規 定,未每年陳報移民 業務相關統計、陳報 不實、未依規定保存 相關資料或規避、妨

		礙、拒絕查核。」是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六
		項所定陳報義務與本 條現行條文第一項所
		定陳報義務尚屬有
		間,故本法第七十九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並非移民業務機構不
		為本條第一項陳報或
		陳報不實之裁罰依
		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
		二項規定予以刪除。 另考量現行實務作
		法,亦可透過行政指
		導手段落實相關備查
	な _ 1 15	工作,併予敘明。
第二十七條 移民業務機 構經許可辦理之每一移	第二十條 移民業務機構 經許可諮詢、仲介之每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
民基金案,其內容有變	一移民基金案,其內容	第五條說明三、第二
更時,應檢附相關證明	有變更時,應檢附相關	十五條說明二後段及
文件報請移民署備查。	證明文件報請入出國及	說明四。
	移民署備查;其屬證券	
	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 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備	
	查時,應副知證券主管	
	機關及中央銀行。	
第二十八條 移民業務機	第二十一條 移民業務機	
構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 十日內,將前一年移民	構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   十日內,將前一年營業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
業務案件統計狀況,填	十口內,將用一千宮亲     狀況,填具移民業務統	第五條說明三及第十 二條說明三,並配合
具移民業務統計表,報	計表,陳報八出國及移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六
<u>請</u> 移民署備查。	民署備查。	項規定之用語,「營
		業狀況」修正為「移
		民業務案件統計狀況 ,。
第二十九條 代辨移民業	第二十二條 移民業務機	一、條次變更。
務之公司解散、經移民	構解散、經 <u>入出國及</u> 移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
署撤銷或廢止經營許	民署撤銷或廢止設立許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
可,應繳回註冊登記 證;註冊登記證遺失或	可,應繳回註冊登記 證。但註冊登記證遺失	條說明三及第七條說 明二。
<u>,</u>	或滅失者,應檢附切結	
或相關證明文件。	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營移民業務,有律師
代辦移民業務之公	移民業務機構依前	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
<u>司</u> 依前項規定繳回註冊	項規定繳回註冊登記	記規則第十五條第一

- 一、退還定期存款單申 請書。
- 二、質權消滅通知書。
- 三、未結案之委託代辦 案件清冊及妥善處 理後續事宜之證明 文件。
- 四、解散或營業項目變 更登記證明文件。
- 五、原繳交保證金收 據、相關證明文件 或切結書。
- 六、公司印鑑章及負責 人印章,或清算人 印章及其證明文件 影本。

- 一、退還定期存款單申 請書。
- 二、質權消滅通知書。
- 三、未結案之委託代辦 案件清冊及妥善處 理後續事宜之證明 文件。
- 四、解散或營業項目變 更登記證明文件。
- 五、原繳交保證金收據 、相關證明文件或 切結書。
- 六、公司印鑑章及負責 人印章,或清算人 印章及其證明文件 影本。

項律銷分有二二二者登序並爰規師或事本項項項項,記及保障官情合止所第第第定依。備消第,註事登十十十十情註求件者項經銷務記九六七形銷辦明權規經銷務記九六七形銷辦明權規定。所,條條條之註理確益定國撤或或第第第一冊程,,。

- 第三十條 代辦移民業務 之公司終止經營移民業 務,應檢附下列文件, 向移民署申請廢止經營 許可:
  - 一、終止經營移民業務 申請書。
  - 二、公司章程、董事會
- 第二十三條 移民業務機 構終止經營移民業務, 應檢附下列文件,向<u>入</u> 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廢止 設立許可:
  - 一、終止經營移民業務 申請書。
  - 二、公司章程、董事會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 及第七條說明二。
- 三、鑑於律師以律師事務 所經營移民業務,無 須申請經營許可,其 申請領取註册登記證

- 議事錄、股東同意 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 三、註册登記證。註册 登記證遺失或滅失 者,應檢附切結書 或相關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 民業務者,其終止經營 移民業務,應檢附下列 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註 銷註冊登記證:

- 一、終止經營移民業務 申請書。
- 二、已提出移民業務申 請,尚未結案之委 託代辦案件清冊及 妥善處理後續事宜 之證明文件。
- 三、註册登記證。註册 登記證遺失或滅失 者,應檢附切結書 或相關證明文件。

- 議事錄、股東同意 書或股東會議事 錄。
- 三、註册登記證。但註 册登記證遺失或滅 失者,應檢附切結 書或相關證明文 件。
- 之應備文件亦與代辦 移民業務之公司有 別,爰增訂第二項規 定,明定律師事務所 終止經營移民業務之 應備文件。
- 四、考量律師倫理規範第 三十七條本文規定: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 內容應嚴守秘密,非 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 同意,不得洩漏。」 業已明定律師之保密 義務,爰第二項第二 款僅限於已提出移民 業務申請而未結案之 案件。另不論移入或 移出案件,均須納入 委託代辦案件清册 中,併予敘明。

- 第三十一條 移民業務機 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移民署應公告之:
  - 一、受警告、限期改 善、勒令歇業或註 銷註冊登記證。
  - 二、完成公司解散登 記。
  - 三、保證金因移民糾紛 賠償。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 民業務者,其經營移民 業務之律師,經依律師 法規定受除名或停止執 行職務懲戒處分確定, 移民署應公告之。

- |第二十五條 移民業務機 | 一、條次變更。 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公告 之:
  - 一、受警告、限期改 善、勒令歇業或註 銷註冊登記證者。
  - 二、完成公司解散登記 者。
  - 三、保證金因移民糾紛 賠償者。

-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 第五條說明三。
- 三、參酌本法第八十七條 第一項規定,將現行 條文序文移民署 「得」公告之修正為 「應」公告之,以資 明確;另依法制體 例,第一款至第三款 酌作文字修正。
- 四、為求資訊公開透明, 以作為民眾選擇移民 業務機構之參考,爰 參照律師法第一百三 十六條規定,增訂第 二項規定,明定經營 移民業務之律師受除 名或停止執行職務懲 戒處分確定者,移民

		署應公告之,以保障
		消費者權益。
第三十二條 移民業務機	第二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	一、條次變更。
構申請審閱確認移民廣	構申請審閱確認移民廣	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
告者,應檢附下列文	告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
件,向經移民署指定之	向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指	明三,並酌作文字修
	定之移民團體或移民公	一
移民團體或移民公會團		
體(以下簡稱審閱團	會團體(以下簡稱審閱	三、第二項未修正。
體)為之:	團體)為之:	
一、申請書。	一、申請書。	
二、申請審閱確認之廣	二、申請審閱確認之廣	
告一式二份。	告一式二份。	
三、廣告內容之佐證文	三、廣告內容之佐證文	
件一式二份。	件一式二份。	
移民業務機構未備	移民業務機構未備	
齊前項各款文件者,審	齊前項各款文件者,審	
閱團體得通知其於補正	閱團體得通知其於補正	
通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	通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	
補正。	補正。	
第三十三條 移民廣告有	第二十七條 移民廣告有	一、條次變更。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
予審閱確認:	予審閱確認:	第五條說明三。
一、未於前條第二項規	一、未於前條第二項規	., ., .,
定期限補正。	定期限補正。	
二、不符合移民署許可	二、不符合入出國及移	
經營業務。	民署許可經營業	
三、違反移居國之移民	務。	
法令。	· 三、違反移居國之移民	
四、有誇大、虚偽不實	法令。	
或誤導消費者之嫌	四、有誇大、虛偽不實	
以	或誤導消費者之	
第一上四次 幼口疳止止	嫌。	<b>放力総再、内穴上放工</b>
第三十四條 移民廣告之	第二十八條 移民廣告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閱確認,審閱團體應	審閱確認,審閱團體應	
於收件之翌日起十五日	於收件之翌日起十五日	
内完成。	内完成。	16 1 116 -
第三十五條 審閱團體之	第二十九條 審閱團體之	
收費,由其估算實際成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
本訂定收費基準,報請	本訂定收費基準,陳報	第五條說明三及第十
移民署核定後收取。	<u>入出國及</u> 移民署核定後	二條說明三。
	收取。	
第三十六條 審閱團體應	第三十條 審閱團體應於	一、條次變更。
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	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
內將前一年移民廣告審	將前一年移民廣告審閱	第五條說明三及第十

閱確認情形,報請移民	確認情形,陳報入出國	二條說明三。
署備查;對於不予審閱	及移民署備查;對於不	- 17K 9G 74 —
確認案件,應逐案副知	予審閱確認案件,應逐	
移民署。	案副知入出國及移民	
1000	署。	
第三十七條 經審閱確認	第三十一條 經審閱確認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或核定之移民廣告,移	或核定之移民廣告,移	
民業務機構應於刊播時	民業務機構應於刊播	
, 將註冊登記證及審閱	時,將註冊登記證及審	
確認字號,標示於廣告	<b>閱確認字號,標示於廣</b>	
之右下角或明顯處。	告之右下角或明顯處。	
第三十八條 經審閱確認	第三十二條 經審閱確認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或核定之移民廣告,移	或核定之移民廣告,移	
民業務機構不得增刪。	民業務機構不得增刪。	
因情事變更致原廣告內	因情事變更致原廣告內	
容已不符實情,應重新	容已不符實情,應重新	
申請審閱確認並賦予審	申請審閱確認並賦予審	
閱確認字號後,始得散	<b>閱確認字號後</b> ,始得散	
布、播送或刊登。	布、播送或刊登。	
第四章 附則		一、本章新增。
		二、新增理由同新增第一
		章說明二。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檢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檢	一、條次變更。
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	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	二、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
者,應經駐外使領館、	者,應經駐外館處驗	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
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	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	定修正第一項文字,
<u>簡稱</u> 駐外館處 <u>)</u> 驗證;	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	俾使駐外館處定義明
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	作者,應經外交部複	確。
領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	驗。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
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	前項文件為外文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
驗。	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	條說明三,並合併列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	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	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	之中文譯本。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	
中文譯本;第二十五條	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外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	文文件, 另應經入出國	
規定之外文文件,應另	及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	
檢附 經移民署指定之移	體簽署查證意見。	
民團體簽署查證意見。	kk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四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期,由內政部定之。	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